

國立宜蘭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07年9月4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該案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小組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具有法制專長，其設置如下：
 - （一）國賠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秘書及各該案件主管為當然委員，並以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校教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至當次國賠案結案日止。
 - （二）國賠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事務；其相關幕僚作業，由秘書室派員兼辦。
 - （三）國賠小組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四）委員有迴避事由，致參與處理時之委員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邀請熟諳法律之教職員參與處理。
- 三、國賠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受理。
 - （二）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證據之蒐集與調查。
 - （三）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報告之聽取。
 - （四）關於國家賠償請求事件之審議及追認。
 - （五）關於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六）其他與國家賠償有關事項之審議。
- 四、國賠小組視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不定時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國賠小組於必要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利害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就賠償事件調查之；受指定之委員應就調查之結果，向國賠小組提出書面報告。

國賠小組委員對會議事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五、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時，應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 六、本校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與文號，並給付收據。

- 七、國賠小組於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協議日期前，應先就賠償請求事件，調查其請求有無理由。如經審認本校非賠償義務機關或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或請求無理由時，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八、國賠小組除有前點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日期，通知請求權人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
- 九、請求權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協議日期不到場者，視為協議不成立；但國賠小組得斟酌情形另定協議日期。
- 十、於協議期日時，仍得就本校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或請求權已否時效消滅或請求有無理由為審認。
- 十一、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蓋妥本校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政機關送達，並作成送達證書。
- 十二、國賠小組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逐案製作「國家賠償事件專案分析報告」，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應函報法務部並副知教育部法制處：
 - (一) 與單一請求權人協議成立賠償之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 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予賠償者。
- 十三、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得衡酌情形給予獎勵。
- 十四、關於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其責任歸屬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認定之。

本校依前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經國賠小組之決議；國賠小組決議求償時，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行使求償權，並依法追究行政責任。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